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文件

太行院发〔2021〕01号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 工作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太行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内部运行体制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的意见》（豫高发〔2020〕134号）、《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太行发展研究院建设的若干意见》（校社科〔2018〕3号）和《河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修订）》（校社科〔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成员

第一条 太行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务委员会），是研究院集体研究重大战略规划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院务委员会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河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整体规划，围绕研究院规划、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开展工作，推进研究院高质量

发展。

第二条 院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院务委员若干名。院务委员原则上由研究院各研究中心主任或者相关学院科研副院长担任。

第三条 院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院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学校分管研究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院务委员会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原则上由学校社科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人选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院聘任。

第四条 新增补委员采用研究院领导推荐与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院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委员资格：

- （一）本人提出书面请辞申请并经主任同意；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院务委员会会议；
- （三）其他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情形。

第六条 院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做好院务委员会会议组织和院务委员会日常具体事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运作方式

第七条 院务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制定、实施研究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定期向省教育厅及学校汇报研究院发展情况；

（三）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尤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凝练研究方向；

（四）及时掌握省内外智库的发展动态，统筹规划研究院的重大学术活动（承办学术会议、发布招标课题、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等）；

（五）审议通过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

（六）讨论确定研究院内设机构及职责任务；

（七）讨论确定研究院年度预算；

（八）讨论审定研究院人员（专兼职研究人员和下设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等；

（九）审定研究院副院长聘任事宜；

（十）其他须由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院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研究院重要事项时应充分发扬民主，经院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在广泛听取意见后由主任做出决定。

第九条 院务委员会定期召开。院务委员会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一般情况下，每半年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随时召开。

第十条 院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开会。

第十一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会。因故不能参会者，

须事先向院务委员会主任请假（严禁替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擅自离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随意传达扩散。

第十二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拟审议的相关事项，上报主任批准后，列入讨论议题。凡提交院务委员会讨论审议的事项，原则上应提前一周将相关资料送至院务委员会秘书处，在不违反保密的情况下，秘书处应至少在会前一天向全体委员发放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院务委员会秘书处须做好会议记录。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由主任审签后印发执行，其执行情况须通过适当形式由院务委员会秘书处及时向院务委员会主任和全体委员通报。

第三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拥有研究院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等事项的知情权；
- （二）拥有研究院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等事项的建议权；
- （三）拥有研究院重大项目实施的监督权；
- （四）拥有优先获得研究院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履职能力，提高议事水平。

（二）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自觉遵守学校及研究院的各项规

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筑牢保密防线。

（三）贯彻执行院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深入做好相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尽职尽责地完成好院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密切联系师生，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师生意见建议，为研究院发展献计献策；

（五）深入社会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发、承担研究院课题（项目），尽力推进研究院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院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修订由三人及以上院务委员会委员提出，报院务委员会主任审定，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太行发展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